| **入社志願書** |
| --- |
| ※姓名 |  | ※性別 | □女　□男 | 社員編號 |  |
| ※身分證號碼/居留證號碼 |  | ※國籍 |  | ※生日 | 西元 年 月 日 |
| ※戶籍地址 | □ □ □ 縣/市 鄉/鎮/市/區 里 鄰 路/街 段 巷 弄 號 樓 |
| ※通訊地址 | □同戶籍地 □相異：□ □ □ 縣/市 鄉/鎮/市/區 里 鄰路/街 段 巷 弄 號 樓 |
| ※連絡電話 | 公（ ） | 宅（ ） | 手機 |
| E-mail/ |  | 教育程度 | □國小 □國中 □高中職 □專科 □大學 □碩士 □博士 |
| 行業別 | □全職學生 □全職工作者 □兼職工作者(含自由業者) □家管 □退休 □其他 |
| 訊息來源 | □報章媒體 □網站 □路過站所 □社員介紹 □活動 □鄰里長/社區服務單位 □其他 |
| ※月刊領取 | □至 站領取 □郵寄通訊地址 □不領取(官網閱覽) |
| 本人已閱讀並同意或遵守以下事項：1. 請詳讀下方之個人資料保護法法定告知事項。 社員如需查詢、閱覽、製給複製本、補充、更正、停止或刪除個人資料，請洽詢(02)2999-6122 分機221 社籍管理專員 (週一至週五09:00-17:00)。

二、願遵守本社章程及相關法令之義務、繳納股金及年費、參加社務活動、忠實利用合作社產品。三、每年依規章繳交之年費，於退社時不得請求退費。四、欲入社之外籍人士需於中華民國境內居住滿 183 天。五、入社之申請請於說明會後一個月內辦理，若超過時間，須重新參加入社說明會再得提出申請。六、本社為有限責任組織，社員所擔負之責任以其認繳股額為限。七、依合作社法第七條規定「合作社得免徵所得稅及營業稅」，免開立發票。**※入社申請人簽名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 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** |
| **入社說明會****解說員簽名** | **(解說員社員編號： )** **年 月 日** | **覆核確認：□股金及年費繳交 □※身分證資料核對****覆核人簽名：** **年 月 日** |

**個人資料保護法法定告知事項**

有限責任台灣主婦聯盟生活消費合作社(以下稱本社)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(以下稱個資法)第八條第一項規定，向　台端告知下列事項，請　台端詳閱：

一、蒐集之目的：法人或團體對股東、會員(含股東、會員指派之代表)、董事、監察人、理事、監事或其他成員名冊之內部管理(０五二)；非公務機關依法定義務所進行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(０六三)；消費者、客戶管理與服務(０九０)；消費者保護(０九一)；教育或訓練行政(一０九)；會議管理(一三０)；運動休閒業務(一四三)；調查、統計與研究分析(一五七)；其他金融管理業務(一七七)；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(一八一)。

二、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：姓名、身份證統一編號、聯絡方式等，詳如　台端填寫之內容。

三、個人資料利用期間、對象、地區及方式：（一）期間：因執行社業務所必須及依法令規定應為保存之期間。（二）對象：本社社員。（三）地區：上述對象所在地區。（四）方式：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利用方式。

四、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規定，　台端就本社保有　台端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：

（一）除有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十條所規定之例外情形，　台端得向本社查詢或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，惟本社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十四條規定，得酌收必要費用。

（二）台端得向本社請求補充或更正個人資料，惟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規定，　台端應釋明原因及事實。

（三）本社如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蒐集、處理或利用　台端之個人資料，　台端得向本社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或利用。

（四）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消失或期限屆滿時，　台端得向本社請求刪除、停止處理或利用　台端之個人資料，但因本社執行社、業務所必須或經　台端書面同意者，不在此限。

五、台端如欲行使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規定之各項權利及其行使方式，可來電本社，由本社專員為　台端說明。

六、台端可自由選擇是否提供個人資料，惟　台端所提供之資料錯誤、不實、過時、不完整或具誤導性，本社可能無法進行必要之社、業務作業，而　台端將因此損失相關權益。

台端瞭解此一同意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要求，具有書面同意本社蒐集、處理及利用台端的個人資料之效果。